

PUBLIC LAW REVIEW

公法评论

第 1 卷

刘茂林 主编

欲善其事，先利其器 / 刘茂林

论宪法的私法化 / 温辉

宪法：调整民主政治中社会与国家关系的根本法

／周叶中、潘弘祥

抽象行政行为的由来、范围和合法要件 / 叶必丰

论行政程序违法及其法律责任 / 石佑启

从美国刑法看我国刑法的宪法制约 / 夏勇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91.33
1553

PUBLIC LAW REVIEW

公 法 评 论

第 1 卷

刘茂林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20021009

53149/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法评论(第1卷)/刘茂林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11
ISBN 7-301-06621-X

I. 公… II. 刘… III. 公法-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3167 号

书 名: 公法评论(第1卷)

著作责任者: 刘茂林 主编

责任编辑: 杨立范 李志军 薛 颖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621-X/D·079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5.625 印张 394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世荣	叶必丰	齐文远	刘茂林
张泽想	周叶中	姜明安	胡锦光
姚 莉	韩大元	焦洪昌	童之伟

主 编 刘茂林

副 主 编 王广辉 石佑启

执行编辑 石佑启

发 刊 词

法治的历程表明:公法制度的完善,公法理论的昌盛是法治的关键因素和必要条件。诚如有识之士所言,法治“归根结底,是一个公法问题”。没有完备的公法,不可能有健全的法治;没有科学合理的公法理念和系统的公法理论,不可能有完善的公法制度。在当下的中国法治建设中,公法理论和公法制度与法治建设需要的紧张关系日渐突出,加强公法的理论研究和公法的制度建构,是中国法学研究的当务之急。为此,我们不揣冒昧,创办《公法评论》,以为学者言论公法之论坛,以兴中国公法之学术,以期成中国公法理论之伟业。是故,评议公法得失、构建公法制度、倡导公法观念、砥砺公法学问、弘扬公法理论,乃《公法评论》之基本追求。

公法乃是以公共利益为基础,组织国家政治共同体,配置、规范国家公权力及其运行的法律之谓。公法的观念和与这种观念相得益彰的公法制度肇兴于西方,迨至近现代渐臻繁荣,已成蔚为壮观之势。其作为人类政治文明的共同财富,弥足珍贵,可为当今中国法治、公法制度、公法理论借鉴者良多。中国有着五千年的悠久文明,“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和制度中蕴含着丰富的公法资源和智慧。特别是近代以降,在中国法律发展演变的过程中日积月累的经验和教训,是今天我们推进法治建设,构建中国的公法理论不可或缺的宝贵资源,可资继承和发扬光大者甚众。在中国法治建设的此情此景下,致力于构建完善的中国公法制度和公法理论的根本出路,在于在借鉴和继承的基础上矢志创新。

从我国公法研究的状况来看,致力于构建完善的中国公法制度和公法理论的创新途径和方式可谓多矣!我们认为,以中国宪法体制及其理论为基础,以中国宪法体制及其理论与中国社会发 展良性互动为目标,以中国宪法体制及其理论的完善和发展为内容,是这种创新的关键。有鉴于此,《公法评论》倡导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

第一,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国家权力的性质及其来源,国家权力特别是其横向的划分、配置、制约及其关系的政治理论、法律理论和法律制度,以形成具有较强解释能力和指导意义的有关我国各种不同性质的国家权力及其运行与制约关系的法律理论,以构建完备的人民代表大会与同级其他国家机关、同级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制度。

第二,研究我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下国家权力在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划分、配置和监督与制约关系的法律理论和法律制度,以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央与地方相互关系的法律制度,特别是中央对地方监督的法律制度和地方对中央政治参与的法律制度。

第三,研究我国社会转型条件下政府职能转变对政府组织、政府职权、政府行为及其方式的影响,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取向,建立完备的行政法律制度,特别是行政组织、行政程序和政府责任的法律制度,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第四,研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和国家关系的新格局,并结合国际人权发展的新趋势,探讨公民宪法权利及其相互关系的基本理论,科学划分公民宪法权利的种类,准确界定各项宪法权利的内涵、内容及其义务主体(特别是国家),包括各种国家机关作为义务主体的义务和责任。深入分析宪法权利限制、剥夺的必要性、合法性及其程序的正当性,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中国公民宪法权利体系及保障各项公民宪法权利得以实施的法律制度。

第五,研究社会自治的法律理论,探讨在市民社会条件下社会自治组织与国家特别是与政府的关系,尤其是社会自治组织的职能与政府职责的法律界限,分析社会自治组织与其作为公民的成員的法律关系,评价社会自治组织与其成员、与国家的互动关系对国家、公民和法治的意义,以建立适合现阶段中国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需要的社会自治法律制度。

第六,研究司法对我国法治建设的意义,并针对我国司法制度的现状,探讨司法改革的对策,特别是宪法的司法适用和行政诉讼的问题,发挥司法权在国家权力运行中的制衡作用,以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审查制度;研究各项诉讼制度的完善,建立公正、有效的司法制度,发挥司法对公民权利和社会自治组织权利的保障和救济作用。

虽然上述问题主要集中在宪法、行政法和有关司法的法律领域,但《公法评论》对研究文章的刊发则不限于此,尤其欢迎从私法和法社会学的角度探讨公法问题。《公法评论》将设置相应栏目,每年定期出版,以为公法理论的繁荣和中国的法治建设尽绵薄之力!

刘 茂 林

2003年9月10日



目录

发刊词	刘茂林(1)
-----------	--------

宪法修改笔谈

欲善其事, 先利其器

——为中国宪法修改程序的完善进言	刘茂林(1)
我国现行宪法修改势在必行	刘嗣元(8)
现行宪法公民基本权利义务体系的完善	王广辉(11)
“三个代表”与宪法修改	胡弘弘(15)
保护公民财产权应思考的问题: 如何规定公有财产权	陈 新(20)
修改宪法应注意宪法规范的规范性	
——从宪法第 10 条、修正案第 2 条谈起	梁成意(26)

学术前沿与争鸣

论宪法的私法化	温 辉(33)
论行政公益诉讼	徐银华 谢红星(49)

宪法与行政法基本理论

宪法: 调整民主政治中社会与国家关系

的根本法	周叶中 潘弘祥(75)
宪法概念解析	王广辉(88)
抽象行政行为的由来、范围和合法要件	叶必丰(121)
行政法的宪政基础	周佑勇(136)
论我国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	敖双红(150)
论行政程序违法及其法律责任	石佑启(176)

支配给付行政的三大基本原则研究·····	王贵松(194)
论行政调解·····	刘 巍(213)
了解权论·····	鲁志昆(224)
公众有效参与:行政法权利(力)结构趋向平衡之路径···	李凌波(260)
行政法的渊源与良法之治·····	杨 桦 杨治坤(274)
中国行政审判中的程序正义问题论析·····	赵正群(291)

域外法与比较法

从美国刑法看我国刑法的宪法制约·····	夏 勇(297)
美国移民政策与移民法的发展轨迹探析·····	郭义贵(309)
1945 年后的德国宪法及统一进程中的宪法 争论····· [德]卢兹·R.哈伊特 著 胡弘弘 江登琴 译	(318)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	李修琼 译(339)
《欧洲宪法条约草案》简介·····	陈 新(368)

案例研讨

一起国家赔偿案引发的思考·····	刘嗣元 石佑启 胡弘弘(377)
公共利益需求与司法实践的回应 ——从我国首例“气象官司”透视行政诉讼 原告资格·····	杨勇萍(389)

书 评

研究政治文明 推进法治建设 ——评《政治文明论》·····	戴小明(398)
----------------------------------	----------



宪法修改笔谈

欲善其事，先利其器

——为中国宪法修改程序的完善进言

刘茂林*

《论语·卫灵公》有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大意是说，要做好某一件事情，必须在事先准备好相应的工具性条件。笔者以为，宪法修改程序固然有其独立的价值和意义，但就其与宪法修改的内容本身的关系而言，则是一种“器”和“事”的关系。我国正处于急剧的社会转型时期，保持宪法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是宪法面临的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在现行宪法体制下，通过宪法修改的方式去应对这一问题，不失为积极明智的选择。然而，对于宪法秩序而言，宪法修改也是有代价和成本的。既要修改宪法，解决宪法的社会适应性问题，又要将宪法修改的成本降低到最小，科学正当的宪法修改程序是关键性的因素之一。因此，我们认为，欲善宪法修改之事，必先利宪法修改程序之器。为此，本文将通过比较分析，明确宪法修改程序的一般内容和主要特点；通过现状分析，指出我国宪法修改程序的问题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对策分析，提出完善我国宪法修改程序的建议。

一、宪法修改程序的一般内容和主要特点

（一）宪法修改程序的一般内容

从世界范围来看，一百四十多个国家的宪法规定了宪法修改程序。一般而言，宪法修改的主体不同，宪法修改的程序也不一样。例如，由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人民直接参与修改宪法,必然有公民投票的程序。瑞士宪法、1958年法国宪法都有公民投票的程序规定。由专门的机关或立法机关修改宪法,必定有修改宪法机关的组织程序、提案程序、审议程序、批准程序等。如1789年美国宪法第5条规定,由国会两院议员2/3的多数或2/3的州议会提出宪法修正案,修正案必须经3/4的州议会或州修宪会议的批准^①。1791年法国宪法规定,必须有三届议会连续提议修改宪法的某项条文,才能成立修改宪法的动议。动议成立后要召集第4个议会,扩充其议员名额,以组成“修宪议会”^②。尽管各国的规定不尽相同,但从宪法修改的过程来看,大致可以将宪法修改的程序分为提案、公告、议决、公布四个方面。

1. 提案程序

提案程序主要包括提案主体的组织程序和提案成立程序。各国宪法对有权提出宪法修改动议的主体都作了规定,有的还对这些主体行使修宪动议权规定了一定的条件。从各国宪法规定看,宪法修改的提案主体有以下几种:一是代表机关或代表。如美国联邦宪法第5条的规定、土耳其宪法第102条的规定和法国宪法第89条的规定。二是其他国家机关。有的国家宪法规定由行政机关或国王或总统享有修宪提案权。如瑞典宪法第81条、泰国1949年宪法第173条的规定。三是公民。如瑞士宪法规定,有5万以上公民联署即可提案修改宪法;菲律宾宪法规定一定数量的公民可以提议修改宪法。四是政党。如多哥宪法第25条规定,联盟党中央委员会可以提出修正案。也有一些国家宪法规定的宪法修改的提案主体不止一个,宪法赋予几个主体有修改宪法的提案权。从程序上看,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由机关提案的,必然有这些机关严格的组织程序;二是由议员或代表、公民提案的,必然要求达到法定的人数,提案才能成立。

2. 公告程序

约有二十多个国家的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修改草案的公告程序,如比利时、卢森堡等。公告机关有的为总统、立法机关,有的则是政府机关。有的国家宪法虽然没有规定宪法修改草案的公告程序,但在宪法修改的实践中通常将草案予以公告。从程序上看,主要涉及公告的形式和期限。

① 曾广载著:《西方国家宪法和政府》,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154页。

② 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30页。

3. 议决程序

决议过程一般包括辩论、审定、起草和表决四个步骤。(1) 辩论。辩论程序是现代国家代议制度中议事活动的必要程序，宪法修改的议决必须经过辩论程序。如韩国宪法规定，国会议员提出宪法修改的议案后，议员对提出的议题是否成为议案有权参加讨论，并进行辩论。(2) 审定。宪法修改草案提出之后，由法定机关作原则上的审查后并决定宪法是否应作修改。瑞士宪法第 120 条规定，若国会两院中一院提出修改联邦宪法的议案，而另一院不予同意，或经 5 万公民签署提议修改宪法，在此两种情况下，均应提交瑞士公民投票决定宪法修改与否。(3) 起草。决定宪法应加以修改后，由法定机关负责拟定修改草案，形成正式修改案。如比利时宪法第 131 条中规定，议院应与国王共同决定提交宪法修改案的具体内容，然后由两院议员 2/3 以上出席，出席人数 2/3 以上决议宪法案的具体内容。(4) 表决。宪法修改案的通过必须经过表决以体现民意，获得合法的基础。表决主要有四种情形：一是由议会表决，如海地、意大利以及比利时等国。二是由地方或成员国议会复决。如美国国会议定的宪法修正案，应由州议会批准。三是由宪法会议复决，如印尼宪法的规定。四是由人民复决。即国会或宪法修改机关通过宪法修改案后，应再交由人民复决作最后决定，如瑞士宪法和韩国宪法的规定。

4. 公布程序

宪法正式修改案经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表决通过后，由法定机关以一定方式予以公布，才能正式生效。各国公布修宪案的机关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由君主或国家元首公布，如挪威 1814 年宪法、爱尔兰宪法的规定。二是由代表机关公布，如巴西宪法第 217 条的规定。三是由行政机关公布。这种公布方式主要为美国所采用，即在实践中由国务卿宣告宪法修正案已经达到宪法规定的批准条件。

(二) 宪法修改程序的特点

综观世界各国宪法修改程序的具体规定，虽各具特色，但也有共同的特点。可为我国宪法修改程序的完善提供参照和借鉴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提案权主体法定。宪法对修宪提案权主体都有明确的规定。(2) 会议制度比较完备，会期的规定较为明确。就会期而言，一

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宪法都明确规定了较长的会期,如日本国会会期为 150 天,美国国会常会约为 180 天。二是会期继续原则的实行,如韩国宪法规定,向国会提出的法案在会期中不以未经议决而废止。(3) 议事活动民主、公开,表现为代表机关的议事活动向公民公开。一是议事报道自由、旁听自由、议会会议纪录公开,公民享有知情权;二是设置了辩论程序,议员对宪法修改案有不同意见可以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辩论。(4) 修宪程序的规范性和操作性比较强。各国宪法对修改宪法持十分慎重的态度,对修宪活动的各个环节都有专门的规定,形成了程序化的规则,如提案、议案的备案移送、审定、辩论,议案的二读或三读程序,议案的表决、公布方式,以及以上活动在闭会期间的开展都有详细的规定。总之,民主、公开、合理、有效是宪法修改程序的基本要求。

二、我国宪法修改程序的问题和原因

纵观我国制宪及修宪的历史,应该说我国修宪的实践是比较丰富的,宪法修改程序也随着我国修宪实践的发展在逐步完善。我国 1954 年宪法第 29 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1975 年宪法和 1978 年宪法仅规定“全国人大有修改宪法”的职权,而没有规定宪法修改的程序。1982 年宪法则恢复了 1954 年宪法的规定,并增加了修宪提案的程序内容。如第 62 条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行使宪法修改职权的主体,第 64 条规定了宪法修改的具体程序,即“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说,我国已有了宪法修改程序的初步规定,但与其他国家的宪法修改程序相比较和从宪法修改的现实需要来看,我国宪法修改的程序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宪法修改的提案方面看,提案主体过于单一,相关程序设置有许多不合理之处。(1) 我国宪法修改提案主体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代表,提案主体过于单一。(2) 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方面而言,在程序上存在的问题是没有将宪法修改提案和其他议案的提案作必要的区分。(3) 从人大代表的宪法修改提案而言,法定人数的要

求过多。在会期较短和近 3000 代表的会议上很难达到 1/5 以上的法定人数。(4) 人大代表的宪法修改提案方式不明确,仅有“提议”的规定,缺少提议的操作规范。(5) 缺少宪法修改提案的前置程序,如宪法修改建议案与宪法修改提案之间缺少连接程序。

第二,从宪法修改的审议和通过方面看,缺乏专门的程序规定。具体而言有以下几点:(1) 没有在程序上将宪法修改提案和其他议案的提案的审议进行区分;(2) 没有大会审议和辩论程序的设置;(3) 没有在审议和辩论基础上对宪法修改提案的修改程序的设置;(4) 没有对审议期限作明确规定;(5) 表决程序过于简单化等。现行宪法修正案中的一些明显的失误或错误,不能不说与相关程序的缺乏有直接关系。

第三,从宪法修正案的公布来看,宪法没有规定公布程序,公布机关及生效时间不明确。

宪法修改程序存在上述问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有关宪法修改的观念跟不上宪法发展的实践。宪法修改程序的缺失与简陋,实质上是排斥与抵制宪法修改的心理在修改宪法程序上的反映。二是受重实体轻程序观念影响,忽视了宪法程序。三是从当代中国民主建设的方面来看,有一种重视民主的实质和内容而轻视民主的形式的倾向。此外,宪法学对宪法程序,特别是对宪法修改程序的研究不够,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三、完善我国宪法修改程序的建议

根据我国宪法修改的现实需要,针对宪法修改程序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借鉴国外宪法修改程序的合理之处,完善我国宪法修改程序,对于我国宪法修改及其制度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笔者认为,我国宪法修改程序的完善,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树立程序正义的理念

贝勒斯的程序正义理论认为,“程序正义问题遍及现代社会的各个方面,在国家的整个法律制度中,程序处于一种核心的地位。”^① 现行宪法修改程序的缺失除制度上的原因外,很大程度上应归咎于我国程序正义理念的贫乏。笔者认为,完善宪法修改程序,首先要认识到程序

^① 参见陈瑞华:《走向综合性程序价值理论——贝勒斯程序正义理论述评》,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 年第 6 期。

的价值,改变以往“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和程序工具主义的观念,树立程序正义和程序优先的理念。

2. 完善会期制度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明确规定了较长的会期制度,为宪法修改活动的连续性、充分性提供了充分的时间保证。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规定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但对会期的长短均未作具体规定。在实践中,全国人大代表近 3000 名,但每次年会时间却只有 15 天左右。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全国人大代表要听取、审议并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人事任免、立法事项等多项议程,很难有充分的时间来保证宪法修改的各项活动及程序到位。笔者认为,要么延长会期,要么全国人大召开专门的修宪会议,因为这是保证宪法修改程序到位的前提条件。

3. 增设修宪提案权的主体及相关程序

我国宪法修改程序明确规定了修宪提案权主体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的全国人大代表,在制度层面上并没有明确赋予其他主体的提案动议权或建议权。在我国的修宪实践中,一般是中共中央提出宪法修正的建议案后,才启动宪法修改程序。^①我国可以在宪法中将这种提案权法定化,并设置相应的建议与正式提案的连接程序。此外,还可以针对 1/5 的全国人大代表的法定人数不易达到的问题,或减少法定人数,或赋予人大会议主席团或一定数量代表团的宪法修改提案权,并设置相应的提案程序。

4. 议事活动进一步公开化、具体化和制度化

议事活动一般包括审议、辩论、表决三个具体环节。议事活动进一步公开化、具体化和制度化要求完善审议程序、设置辩论程序和细化表决程序。

(1) 关于审议程序的完善

宪法只规定了宪法修正案提案和通过程序,对宪法修改案的审议程序没有做出规定。全国人大组织法和议事规则也无相应规定。完善

^① 有学者认为,这是我国宪法修改的一个惯例。参见蒋碧昆主编:《宪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8 页。

宪法修改的审议程序，一是要成立专门的审议机关。我国 1982 年宪法全面修订时成立了宪法工作小组，但以后的三次修改都没有成立修宪工作的日常机关，以至于各代表团提出的审议意见无法被很好采纳。笔者认为，可以借鉴 1982 年修宪的经验，在主席团领导下成立宪法工作小组，或由主席团决定将法律委员会作为修宪工作的日常机关，专门负责接收、研究、转交修宪案及审议意见并提出修正案草案的修改稿，经主席团讨论同意后提交大会表决。二是完善审议意见的采纳方式。对于经审议后没有采纳列入议程的修宪提案，如果再次经法定主体提议，必须列入表决程序；如果没有被再次提议，修宪的工作机关应在相应的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2）关于辩论程序的设置

虽然法律赋予了人大代表的提案权、发言权和表决权，但由于辩论程序的缺失使得讨论和审议往往只具形式。因此，应在人大议事活动规则中设置辩论程序，包括辩论登记、辩论的主持、辩论的议题、辩论顺序和时间限制、辩论秩序的维护、对辩论结果的表决及各方的不同意见予以记录备案，并予以公开，从而使人大代表在宪法修改中真正发挥作用。同时，也要借鉴我国 1954 年宪法的做法，将宪法修正草案向全国公布，交由全民讨论，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宪法修改的内容。

（3）关于表决程序的细化

我国对宪法修正案采用的是若干条一齐“捆绑式”通过的方式，这种简单的肯定或否定都是不可取的，应借鉴国外的做法，采取一条一条逐次表决通过，使表决方式趋向科学、合理。

5. 明确公布机关

我国宪法未明确规定宪法修正案的公布机关，在实践中一般是由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以全国人大公告的方式公布。宪法可以明确规定由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或者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公布宪法修正案，并且规定宪法修正案生效的时间，以维护宪法修正案的庄严和权威。

（责任编辑：王广辉）

我国现行宪法修改势在必行

刘嗣元*

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由大会主席团公布实施的。现行宪法的特点和优点表现在: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重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统一起来,确立了改革开放以来的成果并为今后的改革指明了方向。可以说,现行宪法是一部改革开放的宪法,贯穿了中国共产党在改革开放初期的方针、政策,对于国家的发展以及社会的进步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但现行宪法毕竟是一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的宪法,其立足点是计划经济体制,虽然对未来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问题作了一定程度的描绘,但主要仍然是用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思维和方法来设计的。例如第15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第28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除此之外,其他的条款也有类似的反映。这种设计的结果是使整个宪法规范缺乏系统性,甚至存在着相互冲突,尽管可以在某一个时期内适用,但适用的时间是相当短暂的,不能保证宪法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两条宪法修正案,修改了经济制度中的部分内容。1993年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又通过了9条宪法修正案,对现行宪法中的许多内容作了调整,但主要集中在经济方面。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6条宪法修正案,仍然是体现国家对经济政策的调整。现行宪法生效二十多年来,一共经过了三次修改,每一次修改虽然使宪法更能适应经济和社会的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